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发〔2017〕120号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浙江省 2018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 2018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采购单位要按照《浙江省 2018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编制本单位 2018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实施计划,严格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各级财政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和工作程序,加强协调与配合,认真落实各项规定,依法监督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切实维护法律

和政策的严肃性。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



(此件公开发布)

# 浙江省 2018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目录

(一) 货物类(26项): 服务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计算机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存储设备、打印设备、扫描仪、基础软件、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文印设备、乘用车、客车、专用车辆、空调机、视频会议系统设备、普通电视设备(限于电视机)、传真机、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办公家具(限于规格、型号等确定的成品)、工作制服(限于执法人员统一着装)、纸质文具及办公用品(限于复印纸)、义务教育教科书、辅助学习资源(限于义务教育)。

省级货物类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除上述项目外,还包括:医疗设备(应国际招标的除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人用疫苗(一类、二类疫苗)、兽用疫苗(动物疾病防控疫苗),以及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其他货物类项目。

(二) 工程类: 无全省统一的集中采购目录。

省级工程类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包括: 投资预算不足 100 万元的小额装修工程、拆除工程、修缮工程。

(三) 服务类(8项): 电信服务(限于电信线路租用)、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租赁服务(限于云计算服务)、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

赁(限于公务用车租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车辆加油服务、一般会议服务、省内培训、机动车保险服务。

省级服务类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除上述项目外,还包括:会计服务、审计服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印刷服务、绩效评价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以及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其他服务类项目。

### 浙江省 2018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明
A	货物类	
A02010103	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全省联动协议供货采购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全省联动协议供货采购
A020102	计算机网络设备	
A02010201	路由器	
A02010202	交换设备	指交换机
A020103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5	存储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限于喷墨、激光、热式打印机。不包括针式打印机和条码专用打印机。全省联动协议供货采购
A0201060901	扫描仪	
A02010801	基础软件	限于办公软件和操作系统软件。全省联动协议供货采购
A020201	复印机	
A020202	投影仪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全省联动协议供货采购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A02021002	胶印机	
A02021006	油印机	
A020305	乘用车	全省联动协议供货采购
A020306	客车	全省联动协议供货采购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6180203	空调机	指除中央空调、多联式空调以外的空调。全省联动协议供货采购
A020808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限于电视机
A02081001	传真机	
A0320	医疗设备	省级集中采购项目(应国际招标的除外)
A0321	计划生育避孕药具	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0324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省级集中采购项目
A050201	义务教育教科书	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05020101	国家课程	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05020102	省级地方课程	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05020103	配套作业本	白练习本由各地集中采购。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0601	办公家具	限于规格、型号等确定的成品。省市联动协议供货采购
A070301	工作制服	限于执法人员统一着装。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110503	兽用疫苗	指动物疾病防控疫苗。省级集中采购项目
A110703	人用疫苗	指一类、二类疫苗。省级集中采购项目
A0901	纸制文具及办公用品	限于复印纸
A20	辅助学习资源	限于义务教育。限于全省教育系统
A2001	音像教材	限于义务教育。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2002	学具	限于义务教育。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2003	科学计算器	限于义务教育。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其他货物类项目		省级集中采购项目

B	工程类	
B0302	拆除工程	指投资预算不足 100 万元的小额拆除工程。省级集中采购项目,定点采购
B07	装修工程	指投资预算不足 100 万元的小额装修工程。省级集中采购项目,定点采购
B08	修缮工程	指投资预算不足 100 万元的小额修缮工程。省级集中采购项目,定点采购
C	服务类	
C0301	电信服务	限于电信线路租用。全省联动定点采购
C0401	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租赁服务	限于云计算服务,包括云主机、块存储、对象存储等
C0403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限于公务用车租赁。定点采购
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定点采购
C050302	车辆加油服务	定点采购
C060102	一般会议服务	定点采购
C0802	会计服务	省级集中采购项目,定点采购
C0803	审计服务	省级集中采购项目,定点采购
C0805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省级集中采购项目,定点采购
C081401	印刷服务	省级集中采购项目,定点采购
C0820	绩效评价服务	省级集中采购项目,定点采购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省级集中采购项目,定点采购
C15040201	机动车保险服务	全省联动定点采购
C180601	省内培训	定点采购
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其他服务类项目		省级集中采购项目

以上项目实行政府集中采购,采购单位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织采购。其中,协议供货采购、定点采购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按规定确定供应商名单。预算金额(含工程投资总额,下同)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协议供货采购、定点采购项目,采购单位通过浙江“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协议定点系统进行采购;达到公

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协议供货采购、定点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公开招标,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市以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县级政府批准。全省统一集中采购项目,由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集中采购需求后,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

协议供货采购、定点采购和全省统一集中采购项目以外,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采购单位通过浙江“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系统进行采购,网上超市供应商由集中采购机构按规定确定;预算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但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之下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采购单位通过浙江“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在线询价系统或反向竞价系统进行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公开招标,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市以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县级政府批准。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精神,全面提升政府采购效率;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浙江“政采云”平台建设,大力推进电子化采购。

## **二、部门集中采购目录**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包括:部分医用耗材(全省卫生系统)、教学仪器设备(全省教育系统,不含高教仪器设备)、消防部队技术装备(全省武警消防部队区域)。

## 浙江省 2018 年度部门集中采购目录

部门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明
省卫生计生委	A1108	医用耗材	
	A110801	手术室常用耗材	包括手术及急救中用于治疗、护理、监测的各类一次性医用耗材和配套手术设备用的一次性医用耗材
	A110802	非血管介入耗材	包括非血管介入的支架、球囊、导管、取石篮和其他在内窥镜下治疗用的一次性使用耗材
	A110803	医用 X 射线设备配套用耗材	包括胶片、高压注射针筒等
	A110804	检测试剂	包括所有配套检测设备使用的试剂和其他临床检测用试剂
	A110805	病理试剂	包括病理检测用试剂
	A110806	体外循环耗材	包括人工心肺体外循环时需要使用的一次性使用耗材
	A110807	眼科耗材	包括眼科人工晶体和其他眼科手术治疗中用到的一次性使用耗材
	A110808	血液透析及净化耗材	包括血透、血滤和连续血液净化治疗过程中的一次性使用耗材
	A110809	神经外科耗材	包括脑膜补片、脑脊液分流管等神经外科手术治疗中使用的一次性耗材
	A110810	心胸外科耗材	包含心脏瓣膜,心脏补片等心胸外科手术治疗时的一次性使用耗材
	A110811	麻醉类耗材	包含麻醉时使用的气插、气切、镇痛泵、各种传感器、喉罩等一次性使用耗材
	A110812	整形美容耗材	包含整形手术植入物及其他一次性使用耗材
	A110813	口腔科耗材	包含颌面部钢板及口腔义齿等
	A110814	假肢装置及材料	包括假肢,其他假肢装置及材料
	A110815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包含临床护理时使用的高分子(塑料类)产品如注射器、输液器、留置针、吸痰管、吸氧管、面罩、吸引球等一次性使用耗材
	A110816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包含临床护理时使用的棉纱类制品如纱布、棉签、绷带、中单等一次性使用耗材
	A110817	消毒灭菌类耗材	包含临床使用消毒灭菌的指示卡、消毒液等消字号的一次性使用耗材
A110818	骨科材料	包含骨科植入耗材及其他骨科治疗中使用的敷料、支具等	



	A110819	介入诊断和 治疗用材料	包含所有血管介入类使用的起搏器、射频消融导管、支架、球囊、导管等
省教育厅	A03341201	普教仪器设备	高中(含)以下学校各类实验室(包括专用功能教室、学科教室、创新实验室)教学仪器设备、标本、模型、挂图、实验桌柜,以及配套教学的设备、设施等。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和协议供货采购
	A03341203	机床类仪器设备	限于中等职业教育。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3341204	汽车维修类仪器设备	限于中等职业教育。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3341205	电子电工类仪器设备	限于中等职业教育。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50101	高校图书资料	限于省直属高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50102	中小学、学前教育 图书资料	高中(含)以下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602	学生课桌椅	省直属高校学生课桌椅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各设区市高校、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由各市教育部门实行部门集中采购,也可委托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603	学生宿舍家具	省直属高校学生宿舍家具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各设区市高校、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由各市教育部门实行部门集中采购,也可委托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2004	教育信息化工程 辅助学习资源	直接从市场购买的、非定制开发的、成熟的商业教育信息化工程辅助学习资源。高中(含)以下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2005	教育教学软件	直接从市场购买的、非定制开发的、成熟的商业教育教学软件。高中(含)以下学校。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2006	学前教育玩(教)具	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前教育机构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C020101	教育信息化工程 辅助学习资源 开发任务	定制开发的教育信息化工程辅助学习资源。高中(含)以下学校。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C020102	教育教学软件开发服务	定制开发的教育教学软件。高中(含)以下学校。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省消防总队	A032501	消防设备	武警消防部队区域专用
	A03250101	消防人员个人防护装备	由省消防总队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3250102	消防专用车辆装备	由各消防支队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各消防支队也可以委托上级部门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3250103	消防器具、器材装备	由各消防支队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各消防支队也可以委托上级部门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以上项目实行部门集中采购。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部门或本系统所属单位上述采购项目进行集中,统一委托部门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按照预算隶属关系,属于市、县(市、区)的项目,但委托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实施部门集中采购的,采购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办理有关政府采购手续。

###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预算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依法实施分散采购。各级采购单位可以依法自主自行组织采购,也可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者采购代理社会中介机构组织采购。全省分散采购的具体限额标准为:

货物、服务类项目:省级 50 万元,市级 30 万元,县级 10 万元。

工程类项目:省级 100 万元,市级 50 万元,县级 30 万元。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对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规格标准较为统一、现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货物类分散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可以通过浙江“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在线询价系统或反向竞价系统进

行采购。对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类项目,采购单位应当通过浙江“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系统组织采购(网上超市未上架的商品除外)。

####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项目,应当实行公开招标。全省公开招标项目具体数额标准为:

货物、服务类项目:省市县三级均为 100 万元。

建设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类项目:省级、市级、县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各级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五、其他相关规定**

(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纳入政府采购管理。各级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向社会力量购买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服务,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对不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及其有关的货物、服务类项目,以及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装修、拆除、修缮项目,除实行定点采购外,应当采用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三)各级采购单位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社会中介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执行财政部门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等目标制定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全省高校和科研院所采购用于科研的仪器设备(包括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依法自主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社会中介机构组织政府采购,并可按规定自主选择评审专家。其中采购的仪器设备涉及进口的,实行备案制管理,财政部门不再进行事前审核。全省高校和科研院所应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做到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全过程公开、透明和可追溯。

本条规定适用于2017年1月1日后新立项的科研项目和在此之前立项但尚在合同期内的科研项目。

(五)全省原则上按照本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执行。各市、县(市、区)政府也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对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进行适当调整,并将本地区执行的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公开发布,报省财政厅备案。市、县(市、区)政府确需调整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报经省政府批准。

(六)中央与地方共建单位使用中央或地方财政性资金进行的政府采购,可适用中央预算单位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七)《浙江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由省财政厅另行发布。

(八)《浙江省2018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有效;以往规定与本目录及标准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10日印发

---

